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ST 华盛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ST 华盛控

NEEQ: 430686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UASHENG TECHNOLOGY HOLDING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钱文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文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天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钱文鑫
电话	0550-7092558
传真	0550-7092558
电子邮箱	305618016@qq.com
公司网址	www.hskgchina.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天扬路 66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1,476,753.30	122,742,505.92	-9.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1,641.12	-136,365,401.41	102.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6	-2.32	10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62%	181.1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6.62%	213.9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9,189.29	498,510.85	-25.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18,135.97	-58,333,266.34	237.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28,322.61	-58,342,010.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4,351.99	-938,406.67	-2,49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3.34%	-54.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88%	-54.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0.99	237.5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665,500	41.88%		24,665,500	41.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1,393	1.72%		1,011,393	1.72%
	董事、监事、高管	1,011,393	1.72%		1,011,393	1.72%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234,500	58.12%		34,234,500	58.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834,500	31.98%		18,834,500	31.98%
	董事、监事、高管	1,834,500	3.11%		1,834,500	3.1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8,900,000	-	0	58,9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璞心资管	17,000,000	0	17,000,000	28.86%	17,000,000	
2	青岛鑫成	13,823,000	0	13,823,000	23.47%	8,650,000	5,173,000
3	董秀华	6,750,000	0	6,750,000	11.46%	6,750,000	
4	钱文鑫	2,845,893	0	2,845,893	4.83%	1,834,500	1,011,393
5	东莞丰煜	1,900,000	0	1,900,000	3.23%		1,900,000
6	曹重	671,000	0	671,000	1.14%		671,000
7	靳宪荣	586,678	0	586,678	1.00%		586,678
8	王昊	496,200	0	496,200	0.84%		496,200
9	吉安众汇	328,000	0	328,000	0.56%		328,000
10	万宝林	314,000	0	314,000	0.53%		314,000
合计		44,714,771	0	44,714,771	75.92%	34,234,500	10,480,27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以上股东中，钱文鑫是璞心资管的合伙人，青岛鑫成执行事务合伙人邱实是璞心资管的合伙人，东莞丰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江与钱文鑫是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依据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计划，采取“以股抵债与现金清偿相结合”、“债务和资产同步剥离”的模式，原子公司由公司股东青岛鑫成启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接管并控制，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4 日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以下所有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天长市华盛科技装饰有限公司、安徽聚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华盛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共享实验科技有限公司、华盛（亚洲）共享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间，主营业务停滞，会计师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公司能否在债务重组完成以后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

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于报告期后执行完毕，并经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方面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债务纠纷形成的展业实际障碍已消除；公司仍具备自主经营能力，生产经营可快速恢复。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承接的销售合同约 800 万元（含税）、房屋租赁合同 99.72 万元（含税），并已收到预收款贰佰壹拾万元。后续，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消除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关于董事会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会关 20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